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2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9
7.2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0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0
7.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0
7.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0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5
12.2 存放地点.....	35
12.3 查阅方式.....	3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9,514,162.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方韡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9555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518053	10001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92,378.96
本期利润	10,292,825.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88,291.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2,602,45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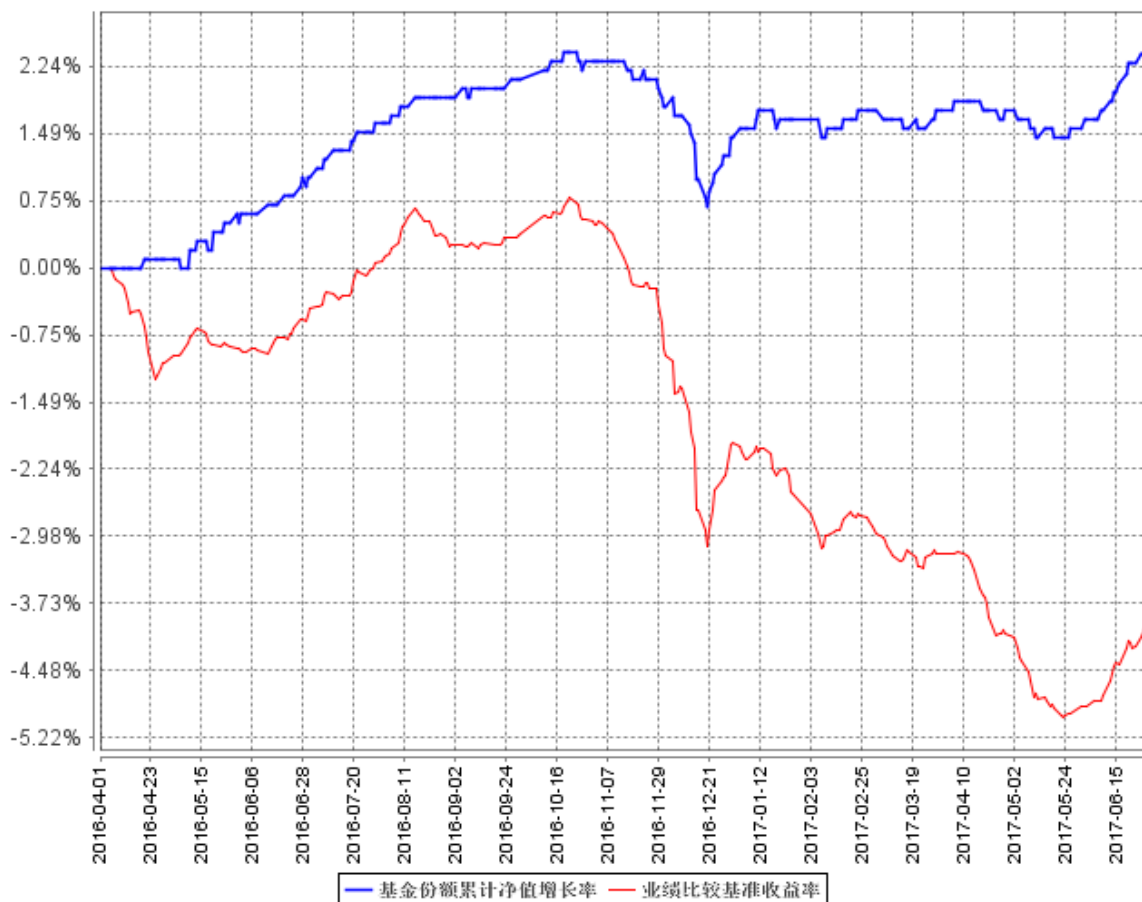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0%	0.05%	0.90%	0.06%	0.00%	-0.01%
过去三个月	0.70%	0.06%	-0.88%	0.08%	1.58%	-0.02%
过去六个月	1.00%	0.06%	-2.11%	0.08%	3.11%	-0.02%

过去一年	1.46%	0.06%	-3.50%	0.10%	4.9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	0.06%	-4.02%	0.09%	6.4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六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

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 (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 (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 (QDII-FOF) 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LOF)、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 (LOF)、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成长 30 混合基金、融通中国风 1 号混合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基金、融通增利债券基金、融通增裕债券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基金、融通增祥债券基金、融通新消费混合基金、融通增丰债券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混合基金、融通新趋势混合基金、融通通景混合基金、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通尚混合基金、融通新优选混合基金、融通通裕债券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基金、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基金、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基金、融通稳利债券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基金和融通通穗债券基金、融通通弘债券基金、融通通润债券基金、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人工智能指数基金 (LOF)。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1 日	-	14	王涛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14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东莞证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易支付货币、融通汇财宝货币（由原融通七天理财债券转型而来）、融通

					通源短融债券、融通增利债券、融通通安债券、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融通通福债券（LOF）（由原融通通福分级债券转型而来）、融通通和债券、融通通祺债券、融通通宸债券、融通通玺债券、融通通穗债券、融通通弘债券、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2、2017 年 7 月 29 日起，王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黄浩荣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宏观基本面相对稳定，受到货币政策收紧和监管政策双重影响，利率债市场

主要表现为收益率的显著上升以及期限利差的持续收窄两大特征，并且短端调整幅度明显大于长端；信用债收益率年初以来出现了明显上行，从 5 月开始见顶回落。信用利差方面，短融中票的信用利差出现了主动走扩，4 月份进一步走扩，6 月份利差收窄较明显。

6 月随着央行提出“削峰填谷”熨平资金周期的货币政策基调，监管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加之配置资金的入场，近期债市出现了一定的回调，市场情绪快速好转，收益率经历了一波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一方面未来随着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地方政府融资限制对实体经济构成压力，基本面对债市有潜在的边际催化因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既无明显“加重”金融去杠杆笔墨，也未透露政策放松的迹象，因此下半年货币政策整体大概率维持上半年的中性偏紧的态势，监管协调继续加强；

另一方面，困扰市场的几个因素仍然存在。首先，去杠杆政策依然没有结束，从银行同业占比、NCD 发行力度等都可以看出本轮金融去杠杆尚未完全实现目标；第二，下半年债市供求形势并不乐观，上半年紧张氛围中大量债券发行推迟，使得下阶段发行压力有所囤积；第三，在央行流动性“削峰填谷”的操作基调下，不排除央行逆市场预期而动，保持资金整体紧平衡状态的可能性，而这可能会引发市场预期的重新修正。

上半年诸多利空之下，短期债券收益率高点可能已经显现，市场上各机构欠配资金仍存在需求反弹的空间，可能助力债市上涨；但本轮去杠杆过程中，银行和非银机构均面临一定的负债端压力，在债券市场上表现为负债端高成本和需求端的缺位，会制约收益率下行的幅度。因此，整体债市在下半年可能呈现区间震荡格局，组合应把握存在预期差的合适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

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实施 2016 年第 3 次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 元。

(2) 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第 1 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 元。

(3) 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实施 2017 年第 2 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 元。

(4) 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 2017 年第 3 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2,863,943.7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4,406.71	4,255,971.15
结算备付金		19,549,294.87	19,399,459.24
存出保证金		3,000.39	34,69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71,041,744.70	1,322,282,511.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1,041,744.70	1,322,282,51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04.08	-
应收利息	6.4.7.5	25,709,204.73	18,391,31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316,701,755.48	1,364,363,95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700,000.00	36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85,276.35

应付赎回款		0.15	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582.00	253,032.93
应付托管费		81,527.34	84,344.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725.43	809.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3,930.61	12,069.1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3,396.69	60,000.01
负债合计		324,099,301.00	369,095,54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89,514,162.77	989,608,519.02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88,291.71	5,659,89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602,454.48	995,268,41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701,755.48	1,364,363,956.9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基金份额总额为 989,514,162.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947,242.42	4,506,921.72
1. 利息收入		24,033,251.84	3,014,595.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0,122.33	428,808.93
债券利息收入		23,883,129.51	2,540,851.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4,935.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286,480.76	-211,152.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86,480.76	-211,15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7	-4,799,553.88	1,703,478.75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6.4.7.18	25.22	0.04
减：二、费用		8,654,417.34	723,520.3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76,788.64	239,118.41
2. 托管费	6.4.10.2.2	492,262.92	79,706.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2,756.89	3,954.38
5. 利息支出		6,466,238.12	354,614.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66,238.12	354,614.01
6. 其他费用	6.4.7.20	216,370.77	46,127.35
三、利润总额		10,292,825.08	3,783,401.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0,292,825.08	3,783,401.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608,519.02	5,659,895.62	995,268,41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92,825.08	10,292,825.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4,356.25	-485.28	-94,841.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64.24	13.99	6,078.23
2. 基金赎回款	-100,420.49	-499.27	-100,919.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2,863,943.71	-12,863,943.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514,162.77	3,088,291.71	992,602,454.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110,525.50	-	205,110,52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3,401.42	3,783,401.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93,823,416.05	1,175,292.97	294,998,709.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3,823,705.18	1,175,294.82	294,999,000.00
2. 基金赎回款	-289.13	-1.85	-290.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933,941.55	4,958,694.39	503,892,63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帆</u>	<u>颜锡廉</u>	<u>刘美丽</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号《关于准予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5,110,519.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3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5,110,525.5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

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4,406.71
定期存款	-
其中: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4,406.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3,428,827.67	433,903,154.70
	银行间市场	844,132,613.99	837,138,590.00
	合计	1,287,561,441.66	1,271,041,744.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87,561,441.66	1,271,041,744.70	-16,519,696.9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所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56.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797.20
应收债券利息	25,699,049.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40
合计	25,709,204.73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25.43
合计	3,725.4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预提费用	193,396.69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合计	193,396.69
----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9,608,519.02	989,608,519.02
本期申购	6,064.24	6,064.24
本期赎回	-100,420.49	-100,420.49
本期末	989,514,162.77	989,514,162.77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898,865.06	-7,238,969.44	5,659,895.62
本期利润	15,092,378.96	-4,799,553.88	10,292,825.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78.66	1,093.38	-485.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75	-94.76	13.99
基金赎回款	-1,687.41	1,188.14	-499.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863,943.71	-	-12,863,943.71
本期末	15,125,721.65	-12,037,429.94	3,088,291.7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502.19
其他	97.55
合计	150,122.3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7,033,124.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6,986,673.81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332,931.7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6,480.76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损失。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9,553.8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799,553.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799,553.88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22
合计	25.22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1.8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725.00
合计	2,756.8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银行汇划费用	4,374.08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项目	600.00
合计	216,370.7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宣告 2017 年度第四次分红，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00 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宣告 2017 年度第五次分红，向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宣告 2017 年度第六次分红，向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0 元。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6,788.64	239,118.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32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2,262.92	79,706.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384,406.71	27,522.59	12,339,540.68	118,484.17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承销的股票。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0.0500	4,947,568.29	2.67	4,947,570.96	
2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0.0200	1,979,017.20	1.79	1,979,018.99	
3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0.0300	2,968,527.42	1.11	2,968,528.53	
4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0.0300	2,968,824.09	1.14	2,968,825.23	
合计	-	-	0.1300	12,863,937.00	6.71	12,863,943.71	

6.4.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23,700,000.00 元，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控优先的政策，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合规运作的状况及合规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的合规控制提出相关要求；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定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定公司内控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审定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审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定重大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协调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各业务部门在执行业务事项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具有根据业务特点控制业务风险的职责。业务人员是风险控制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是控制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小组由投资经理、金融工程人员和

研究员组成，负责制定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度量方法，指导业务部门实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出具投资组合风险报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发现内控缺失和管理漏洞，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并报告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	29,949,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601,331,300.00	695,942,200.00
合计	601,331,300.00	725,891,200.00

注：1. 未评级部分为国债、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444,727,224.70	448,435,806.10
AAA 以下	145,975,220.00	88,135,505.00
未评级	79,008,000.00	59,820,000.00
合计	669,710,444.70	596,391,311.10

注：1. 未评级部分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700,000.00 元将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4 日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4,406.71	-	-	-	384,406.71
结算备付金	19,549,294.87	-	-	-	19,549,294.87
存出保证金	3,000.39	-	-	-	3,00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525,238.00	523,410,506.70	29,106,000.00	-	1,271,041,744.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4,104.08	14,104.08
应收利息	-	-	-	25,709,204.73	25,709,204.73
资产总计	738,461,939.97	523,410,506.70	29,106,000.00	25,723,308.81	1,316,701,755.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700,000.00	-	-	-	323,7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0.15	0.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4,582.00	244,582.00
应付托管费	-	-	-	81,527.34	81,527.34
应付交易费用	-	-	-	3,725.43	3,725.43
应付利息	-	-	-	-123,930.61	-123,930.61
其他负债	-	-	-	193,396.69	193,396.69
负债总计	323,700,000.00	-	-	399,301.00	324,099,301.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4,761,939.97	523,410,506.70	29,106,000.00	25,324,007.81	992,602,454.48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55,971.15	-	-	-	4,255,971.15
结算备付金	19,399,459.24	-	-	-	19,399,459.24
存出保证金	34,696.42	-	-	-	34,69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591,705.00	427,594,806.10	30,096,000.00	-	1,322,282,511.10
应收利息	-	-	-	18,391,319.05	18,391,319.0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88,281,831.81	427,594,806.10	30,096,000.00	18,391,319.05	1,364,363,956.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500,000.00	-	-	-	36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185,276.35	3,185,276.35
应付赎回款	-	-	-	9.98	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3,032.93	253,032.93
应付托管费	-	-	-	84,344.32	84,344.32
应付交易费用	-	-	-	809.60	809.60
应付利息	-	-	-	12,069.13	12,069.13
其他负债	-	-	-	60,000.01	60,000.01
负债总计	365,500,000.00	-	-	3,595,542.32	369,095,542.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2,781,831.81	427,594,806.10	30,096,000.00	14,795,776.73	995,268,414.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348,392.02	-3,933,960.06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365,113.23	3,966,964.9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71,041,744.70	96.53
	其中：债券	1,271,041,744.70	96.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33,701.58	1.51
7	其他各项资产	25,726,309.20	1.95

8	合计	1,316,701,755.48	100.00
---	----	------------------	--------

7.2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80,300.00	0.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9,620,000.00	1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620,000.00	12.05
4	企业债券	157,902,854.70	15.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52,000.00	2.02
6	中期票据	187,777,590.00	18.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72,729,000.00	47.63
9	其他	303,980,000.00	30.62
10	合计	1,271,041,744.70	128.0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 国开 04	1,000,000	99,570,000.00	10.03
2	140161	16 辽宁 09	1,000,000	98,320,000.00	9.91
3	140082	16 宁夏 09	600,000	58,704,000.00	5.91
4	1282513	12 滨海建 MTN1	500,000	50,400,000.00	5.08
5	111695294	16 鄞州银行 CD013	500,000	48,445,000.00	4.88
5	111695400	16 内蒙古银行 CD035	500,000	48,445,000.00	4.88
5	111695421	16 稠州银行 CD025	500,000	48,445,000.00	4.88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7.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7.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7.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8.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0.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04.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709,204.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26,309.20

7.8.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1	4,922,956.03	989,498,858.27	100.00%	15,304.5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35.18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110,525.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9,608,519.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64.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420.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9,514,162.7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年3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孟朝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 2017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决定由张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3) 2017年7月29日起，王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黄浩荣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具体内容请参阅2017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更。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财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券商服务评价；
- （2）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4）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31,293,523.79	100.00%	17,694,2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1-09
2	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1-09
3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1-25
4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2-10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7-03-04
6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3-28
7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4-12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7-06-03
9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06-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989,498,858.27	-	-	989,498,858.27	10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存在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单位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六)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七)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询。